**2016-2017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**

**请先仔细阅读本表反面填表说明，然后再填写本表。涂改无效。请正反打印。 制表时间：2016年7月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本人基本情况** 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 生源地 |  |
| 入学日期 | 年 月 日 | 所在学院 |  |  专业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学前户口 | 农业户口（ ）非农业户口（ ）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学费 | 元 | 住宿费 | 元 | 本人健康状况 |  健康（）残疾（） 大病（） 其他（） |
| **家庭及成员基本信息** | 家庭通讯地址 |  | 家庭邮编  |  | 家庭电话 |  |
| 家庭所在地属 | 农村（ ） 城镇（ ） | 家庭所在省市（县、乡、村） |  |
| 家庭同住人口数 |   | 全家年总收入 |  元 | 人均年总收入 |  元 | **人均月收入** | 元 |
| 家庭类型 | 健全 ( ) 单亲( ) 离异( ) 孤儿( ) 残疾( ) 离异且残疾( ) 单亲且残疾( ) 军烈属( ) 大病（ ） |
| 称谓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学历 | 工作(学习)单位 | 职业 | 近1年收入（元） | 健康状况 |
| 父亲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母亲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家庭****经济****情况简述** |  |
| **诚信****承诺** | **诚信承诺：**本人本着感恩、诚信之心，承诺本表所填信息全部属实，并承诺获得各项资助后合理使用获得的资助经费，不使用奢侈品牌。**请学生抄写以上文字：**承诺人（学生）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**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** |  年 月 日 |
| **民政或社会救助部门意见** | **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以上民政部门（上海学生为社会救助部门）审核意见：**以上情况经核属实。 该家庭在本地区（**享受/不享受**）最低生活保障，享受的最低生活保障总额为 元/月。 经办人签字： 单位名称： 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日详细通讯地址： 联 系 电 话：（ ）-（ ） 此表专门用于我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，不涉及其他事项，请配合填写，并请留下经办人姓名、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，便于工作联系。**无“经办人签字”、“盖章”、“联系电话”、“通讯地址”等信息的调查表无效，请予以配合！**  |

**注：需参加贫困认定的同学，本表请于开学报到一周内交辅导员处，其他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材料可以另附。**

**《2016-2017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》填表说明**

1.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只须填写本表，不用再填写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。

2．本表（含必须附带的其他证明材料）一式一份开学后交学院辅导员处。所有栏目必须完整填写，不能有空白。

3． 调查表中的“民政或社会救助部门意见”一栏必须由户籍地民政部门填写并盖章确认，并留民政部门经办人的姓名、固定办公电话，否则调查表无效。民政部门公章必须含有民政字样（如民政局、民政办公室），业务章无效。如果当地民政部门因故取消，而代之以社会事务办公室，则可以盖社会事务办公室公章。如果当地没有民政公章， 则须由政府出具无专用民政章证明，并留经办人的姓名、固定办公电话。

4．家庭成员只限学生本人父母、本人及未婚的兄弟姐妹。每位家庭成员的信息要填写完整，须一一提供有具体数字的收入证明或相应证明。有其他成员明显影响家庭收入和支出的，可在家庭经济情况简述里具体说明，并单独提供盖有政府相关部门公章的证明。

5．按照认定工作要求，需要随本表同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（按照实际情况对应提供）：

（1）家庭类型证明（提供复印件）：

□ 户口簿，含首页联和所有成员页面（必须提供）。

□ 军烈属或优抚对象证明。

□ 离异家庭，需提供离婚协议书复印件或其他法律文书复印件。监护方再婚视为健全家庭。

□ 家庭成员残疾证。残疾，指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残疾。

□ 其他孤儿、单亲等情况，提供相应的可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。孤儿，指父母双方亡故或被宣告失踪；单亲家庭，指父母一方亡故或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再婚后视为健全家庭。再婚家庭为健全家庭的，家庭成员中要标明继父母信息。

（2）家庭收入证明（除本人外，按照家庭成员，一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）：

□ 在职人员：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收入证明原件。

□ 退休人员：由退休前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开具或提供退休工资单复印件。

□ 非农无正规就业人员：由所在街道乡镇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就业情况及收入情况证明原件。

□ 务农人员：由所在村及以上单位开具收入证明原件。

□ 其他情况的相应证明。

（3）其他影响家庭收入和重大支出证明（原件或复印件）

□ 家有成员为重病的，由医院提供相关证明或者病历卡、药费清单、出院小结等。

□ 受自然灾害影响情况，可在表中叙述说明，并在父母收入证明里体现。

□ 受意外事故影响情况，可在表中叙述说明，并提供相关医疗、赔偿等证明材料。

□ 其他影响收入和支出的相应证明（如：家里还有大学在读的兄弟姐妹，需提供在校证明）。

6. 家庭年总收入：是指近1年（时间以提交困难认定申请之日起推算）的所有家庭成员年总收入，包括工资、奖金、补贴、加班费、年终奖、分红、证券投资、房屋出租、农作物实际收入、协保收入、失业金、就业补贴、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各类收入的总和。人均月收入=全家年总收入/家庭总人数/12个月。

7. 本表中“家庭经济情况简述” 一栏主要写明家庭困难的情况和主要原因。

8. 学生在填写完本表后必须在“承诺人(学生)” 一栏签字确认，签字后即被认为本表上的内容为学生本人填写。

9． 申请参加困难生认定的同学，还需入校后填写《2016-2017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经学校认定通过的学生方可申请享受国家、学校各项帮困资助政策。